

#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11日，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大巷管理区8号，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年产60万m<sup>3</sup>预拌混凝土，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317.84平方米，建筑面积6142平方米。员工人数9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10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并于2020年9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0]54号）。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监测报告》（DL-21-0416-YA2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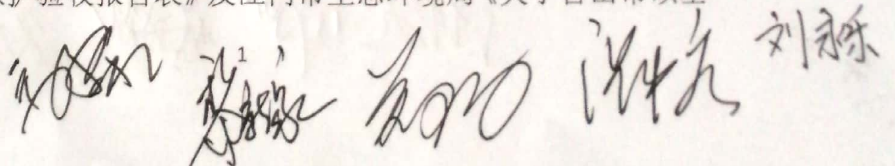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7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山市硕基

 刘栋



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54 号）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并对生产规模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①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回用于冲厕、厂区绿化和地面清洗。
- ②道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搅拌车清洗；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搅拌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 ①投料、搅拌、灌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条 20m 排气筒（G1、G2）高空排放。
- ②装卸粉尘经水喷淋喷洒后在密闭骨料仓自然沉降。
- ③运输扬尘定期洒水抑尘，以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弃混凝土、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粉尘和废机油。

-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②废弃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收利用；
- ③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经沉淀池+压滤处理后交建筑施工单位处理；
- ④废气处理粉尘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 ⑤危险废物废机油交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冲厕、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者。

### 2. 废气

张光... 刘祿



根据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灌装粉尘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装卸粉尘、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0]54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

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刘栋 刘栋  
3 刘栋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市顶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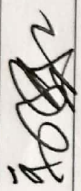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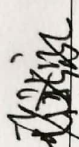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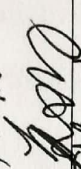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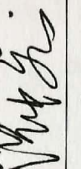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刘永东, 刘永东, 刘永东, 刘永东.



附：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8925385918	220103197501070330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819724128	44172319808086616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680520227	441702198407281730
4	建设单位	台山市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89597821	446105198012035792
5	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永杰	13631881615	44078219870517263X
6					
7					
8					
9					
10					

